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天风国际及/或天风国际附属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天风证券合并范围内存续债务的正常兑付,提升子公司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国际”)境外融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外汇管理条例》《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天风国际及/或天风国际附属公司拟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债券”)。

(一)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方案

1、债券性质

本次境外债券属于证券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证券公司一般负债,先于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等权益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高级无抵押债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发行方式

本次境外债券拟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在境外市场发行。如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如天风国际或天风国际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天风国际经营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4、债券期限

本次境外债券不超过(含)5年。如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如天风国际或天风国际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会授权天风国际经营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5、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境外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天风国际及天风国际附属公司的境外债务,其中包括一年以内到期的中长期境外债券及境外银行贷款。如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具体用途提请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如天风国际或天风国际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具体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天风国际经营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境外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7、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境外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主体的经营管理层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8、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根据发行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反)担保、商业保险、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支持函、银行备证等形式。

如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具体安排提请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具体的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如天风国际或天风国际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由天风证券及/或天风国际为当期的发行的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及/或维好协议等信用增进措施。具体担保或增信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天风国际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风控指标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9、偿债保障措施

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来保障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到期足额偿付:

(1)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科学管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各项事宜;

(2)设立专门的工作小组,保证发行、偿付等工作的合规、持续和高效;

(3)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债务相关事项;

(4)公司及天风国际将继续保持稳健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5)拓宽银行等外部融资渠道安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本次境外债券发行之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公司、天风国际及/或天风国际附属公司拟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当期债券发行主体的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及调整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债券存续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安排、内外部增信机制、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境外债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及向其支付相关费用;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政策指引及监管要求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授权天风证券的经营管理层以担保人及/或维好人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以天风国际或天风国际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境外债券或票据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为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境外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所需的一切报送、申请、申报及上市申请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主体设立、债券发行、债券上市及银行提供备用信用证、公司及/或天风国际提供担保或维好协议等信用增进措施安排等事项的申报材料,以及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授权、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的发行工作;

6、其他为实施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所需要的法律文件、相关材料及其它事项等;

7、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的股东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2日

至2025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天风国际及/或天风国际附属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议案	√
1.01	债券性质	√
1.02	发行规模	√
1.03	发行方式	√
1.04	债券期限	√
1.05	募集资金的用途	√
1.06	决议的有效期	√
1.07	债券票面利率	√
1.08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
1.09	偿债保障措施	√
2	关于授权公司、天风国际或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5/1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9日及12月10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7-87618873传真:027-87618863

3、邮箱:dongban@ttfzq.com

4、联系人:诸培宁

5、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天风国际及/或天风国际附属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议案			
1.01	债券性质			
1.02	发行规模			
1.03	发行方式			
1.04	债券期限			
1.05	募集资金的用途			
1.06	决议的有效期			
1.07	债券票面利率			
1.08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1.09	偿债保障措施			
2	关于授权公司、天风国际或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5-14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水华”)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欧水华家居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欧水华”)、帝欧水华(成都)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水华新材料”)、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规划,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欧神诺为了解决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为合作的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将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子公司欧神诺分别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T16251120384919、GT16251120384918),为广西欧神诺与北部湾银行梧州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帝欧水华、欧神诺	广西欧神诺	北部湾银行梧州分行	人民币12,000万元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保证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近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近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8,350.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5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587.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1.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63.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部湾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欧神诺与北部湾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5-050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德阳分行”)持有公司股份345,85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镇江润州支行”)持有公司股份83,056,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中行德阳分行、中行镇江润州支行同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913,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重新上市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6月8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国机重装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因自身经营之需要,中行德阳分行、中行镇江润州支行计划在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2,135,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11月25日接到中行德阳分行、中行镇江润州支行的通知,中行德阳分行于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166,9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1%;中行镇江润州支行于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968,6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72,135,5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后中行德阳分行持有公司股份287,690,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99%;中行镇江润州支行持有公司股份69,087,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96%。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778,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9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345,857,039股
持股比例	4.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45,857,039股

股东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83,056,558股
持股比例	1.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83,056,55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345,857,039	4.79%	同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83,056,558	1.15%	同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
	合计	428,913,597	5.9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减持数量	58,166,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8,166,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25-3.7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9,653,761.9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1%
当前持股数量	287,690,139股
当前持股比例	3.99%

股东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减持数量	13,968,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968,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25-3.73元/股
减持总金额	50,357,820.3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9%
当前持股数量	69,087,95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9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电运通”)收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两份《中标通知书》,公司分别为“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硬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设备购置及配套服务”和“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软件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为30,837.92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邓家青、赵倩、钟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鉴于上述两个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广州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康”)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股东会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EGU22D5B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晓健

成立日期:2025年4月15日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寰宇二路6号第二层212-15单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9,962.61万元,净资产29,954.44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5.5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广州数科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2、关联关系:广州数康是广州数科集团直接控股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硬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设备购置及配套服务

1、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38 93

2、招标人:广州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4、中标单位: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103,400,000元(含税)

(二)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软件建设项目

1、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39 16

2、招标人:广州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4、中标单位: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204,979,200元(含税)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经过了评标定标等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中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公司(乙方)与广州数康(甲方)拟签订《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硬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设备购置及配套服务采购合同》及《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硬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设备购置及配套服务采购合同》

1、项目内容

为满足“让健康管理更智能、更精准、更可及”为使命,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和物联网技术,构建覆盖“预防-诊疗-康复”全周期的数字健康生态系统的需求,广州数康启动建设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硬件建设项目,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为广州数康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硬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设备购置及配套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提供硬件设备及配套服务。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完善的服务。

2、合同价款

2.1 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10,340万元,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已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约定的实施项目范围内,费用不再调整。

2.2 合同价款支付:

(1)首期款: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预付款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2)到货验收款:项目到货验收(以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为准)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3)终验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

(4)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满3年,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计划,具体如下:

自甲方正式通知卫工之日起,建设工期共7个月。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迟延,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乙方已实施的工作,甲乙双方按实结算。

项目因甲方(或指定监理机构、人员)审核、审批所需时间,以及非乙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4、违约责任

4.1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一方对另一方因后者遭受损失或损害而基于本合同提出的全部索赔的总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甲方根据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金额,而不论责任产生的原因为何,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错误陈述或违反法定义务,且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承担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10%。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保密义务的,另一方对违约方全部索赔的总赔偿责任不受甲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全部金额限制。

4.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3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标准,本合同有约定的,从约定;无具体约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书》

1、项目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本项目甲方旨在通过人工智能算力资源、数据资源,建设覆盖算力、算法、数据的全栈式、统一架构体系的共性支撑能力和运行先导能力,构造“人工智能+”传染病领域供需对接、模型训练、算法迭代、数据开放、药物研发、方案中试验证、标准转化的共创平台,提升传染病从监测、预警、治疗、决策、预防、控制等全周期处理效率,助力打造传染病防治快速响应、全链条闭环的“发现即控制”传染病智能防治新范式。

按照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软件建设项目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软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提供软件平台搭建、系统安装、模型训练、调试、上线、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完善的服务。

2、合同价款

2.1 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204,979,200元。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已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约定的实施项目范围内,费用不再调整。

2.2 合同价款支付:

(1)首期款: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30%的作为合同首期款,即61,493,760元;

(2)项目第一阶段初验款:项目第一阶段初验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以上材料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40,995,840元;

(3)项目第二阶段初验款:项目第二阶段初验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以上材料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61,493,760元;

(4)终验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以上材料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即30,746,880元;

(5)质保金:维保服务期全部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以上材料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即10,248,960元。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计划自合同签订甲方正式通知动工之日起,36个月完成本项目建设。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迟延,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乙方已实施的工作,甲乙双方按实结算。

项目因甲方审核、审批所需时间,以及非乙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4、违约责任

4.1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违约方对守约方因违约遭受损失或损害而基于本合同提出的全部索赔的总赔偿责任以及承担的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而不论责任产生的原因为何,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错误陈述或违反法定义务,且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

4.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乙方违约,更换每人/次处一万元违约罚金,甲方有权于合同款中扣除。

4.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4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经乙方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4.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标准,本合同有约定的,从约定;无具体约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是国家层面推动人工智能与应用领域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聚焦于“人工智能+生命健康”这一前沿交叉融合领域,是推动人工智能产业为重大公共卫生场景赋能的战略性工程。项目采用全栈国产化算力建设,有利于推动广州“人工智能+生命健康”产业集聚与高质量发展。

本次拟承接的两个项目,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aiCore System数字底座、望道行业大模型和广电运通智算云等核心技术,通过构建“共性支撑能力”(国产算力基础设施与AI软件平台)和“运行先导能力”(场景应用与运营服